

登封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评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郑州市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郑建文〔2025〕1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总体原则

为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规范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评定分离”将招标投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评标”与“招标人定标”分离为相对独立的两个环节，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由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推荐的基础上，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程序独立开展定标工作，对定标结果承担主体责任，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范围为登封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负有主

体责任，确保其科学、合法与廉洁。

三、工作流程

- (一) 招标人发布招标计划。
- (二) 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 (三) 投标人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 (四) 招标人组织开标。
- (五)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标报告。
- (六) 招标人审查评标报告后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七)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 (八) 招标人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 (九) 招标人在线发出中标通知书。
- (十) 招标人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十一)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并发布合同订立信息公示。

四、标前阶段

(一)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招标人应当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的选取方式、参与评标的招标人代表委派方式、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定标委员会组建方式等内容，纳入本单位“三重一大”审议事项范围，并报本单位党组（党委）研

究批准。招标活动必须严格执行项目实施方案，不得临时改变。

（二）建立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令第 16 号）和《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的通知》要求，对招标文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建立招标文件合规审查机制，组织专业力量重点审查以下内容：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是否存在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的情形，资格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是否科学合理。通过审查确保招标文件合法合规、契合项目实际需求，招标人对审查结果依法承担主体责任。填写《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随招标文件一并发布。

（三）招标计划发布

招标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和需求，以月度、季度或者年度为周期发布招标计划，载明招标项目概况、投标人主要资格条件等信息，供潜在投标人知悉和进行投标准备。因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实施招标的除外。

五、评标阶段

（一）评标过程

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应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载明的标准与方法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确定有效投标人，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有效投标人数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

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具体数量要求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二)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应认真审查评标报告。发现评标委员会存在未按规定评标、评分异常、未处理异常投标等情形,应要求其复核纠正;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行为,应立即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评标委员会存在未按规定评标、评分异常、未处理异常投标等情形,应依照法定程序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

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六、定标阶段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一）组建定标委员会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招标人对定标委员会组建的合规性、成员资质的有效性承担主体责任。

（二）定标核查

定标委员会应在定标会议前组织开展核查工作，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相关核查内容和方式应当在招标文件

中载明，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是否采取考察或质询方式以及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行业和类别不同，合理择优确定核查因素。核查需要进行考察或质询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考察或质询内容。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在核查报告中如实载明。

（三）定标会议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招标人应及时与交易中心联系确定定标时间和会议室，按时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可采用核查随机法、票决法、集体议事法或其他方法定标。

1、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采用核查随机法的应当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

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3、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商议，各自对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采用票决法、集体议事法的项目，定标因素可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4、其他方法。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四）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

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时，应将核查和定标的所有资料上传至交易平台，存档备查。

（五）异常情况处理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一是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二是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三是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监督与管理

1、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行政监督部门统筹协调和规范引导本行政区域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活动监管职责分工，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实施监督，依法依规处理投诉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招标人应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廉政和保密教育，明确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保守工作秘密，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或

质询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招标人内部监督人员要加强对定标全过程监督和管理，监督工作完成后应在定标报告上签字。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私下接触、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3、市交易中心应当优化改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强技术服务和交易安全，保障“评定分离”工作实施。

八、其他

本指引由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在执行过程中若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示例）
2. 承诺书（示例）
3. 定标报告（示例）

附件 1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示例）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项目名称					
定 标 时 间					
招标文件要求					
其 他 要 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抽取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招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诺书（示例）

我自愿担任本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此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及有关部门关于招投标的法规、规章，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2.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4. 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正当要求。
5. 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6. 自觉抵制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7. 自觉服从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任何行政处罚和处分。

承 诺 人：

承诺日期：

附件 3

定标报告（示例）

招标编号:

招 标 人: _____ (盖章)

定标委员会组长: _____ (签名)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定标报告

____年__月__日

定标概况	项目名称		评标办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____名	是否考察	(是或否)
	是否面询	(是或否)	是否质询	(是或否)
定标委员会名单	附: 定标委员会抽选结果、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名单			
评标报告	附: 评标报告、开标记录			
定标要素	<p>(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价格因素;2. 企业实力;3. 企业信誉;4. 投标方案优劣;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6. 定标核查情况7. 质询或考察报告;8.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9.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定标办法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核查随机法 (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中标候选人 名单		
中标人名单		
定标办法 操作概况	(根据定标办法简易描述产生中标人的过程, 应包含定标地点)	
其他需说明 的事宜		
定标委员会 成员签字	姓 名	备注
内部监督 人员 (签字)		

注：定标报告及相关附件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